



大 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34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别良先生 (亚美尼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5: 起诉应对 19 国际 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法庭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3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
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5：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A/52/520 和 A/52/891; A/53/651; A/C.5/52/47; A/C.5/53/12 和 A/C.5/53/13)

议程项目 137：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A/52/520 和 A/52/784; A/53/659; A/C.5/52/48; A/C.5/53/14 和 A/C.5/53/15)

1. **Watanabe** 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已经表示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同时,它重视预算编制过程的责任制和透明原则以及经费使用效率。秘书长概算的费用太高了,日本代表团无法赞同。1999 年概算比最初的 1998 年预算高出 55%,大约等于原来的 1997 年预算的三倍。由于偏高的出缺率,不能令人信服导致预算增加的理由是由于第三审判分庭已经充分运作,案件数目正日益增加。日本代表团很希望有人详细解释,为什么总共需要 267 个追加员额。

2. 有人指出,同国际法院相比,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行政工作人员过多。因此,日本代表团要求比较两个国际法庭和国际法院内每名法官专门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行政工作人员人数,以及比较费用。应当拨出更多的时间去审议各国际法庭的概算。必须由第三方审查各国际法庭的活动,在这方面,日本代表团完全支持行预咨委会报告(A/53/651)第 65 至 67 段中的建议。

3. 对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已经表示的许多关注也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这些情况之间的主要差别是后者的职能由海牙、阿鲁沙和基加利之间所分担。不过,即使考虑到这个因素,日本代表团仍然无法了解,为什么 1999 年预算必须要求 8 060 万美元,比 1998 年最初拨款多出了 43.6%。它打算要求协商期间作出进一步澄清,包括澄清有关每名法官的行政工作人员人数和他们的费用的资料。

4.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非常重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因此,对迟交相关议程项目下的报告,深感遗憾。大会应当决定,已按六周规则

印发了报告的所涉议程项目才得交付审议,除非秘书处明确解释推迟的理由。

5. 乌干达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新的行政当局所实施的纠正措施,它鼓励该行政当局争取甚至更高的管理效率。仍然需要注意各种管理问题,包括偏高的出缺率,缓慢的征聘过程,缺乏新的会计数字,没有管制燃料、用品和尤其是材料的开支,采购活动出现积压,以及最重要的是,被拘留者的健康和他们的拘留条件。

6. 乌干达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已经决定,新选出的三名法官应当尽早开始任职。不过,它关注下列事实所导致的行政弱点:检察官常驻在海牙,副检察官则驻在基加利。为了有效运作,每个法庭必须有自己的检察官,希望秘书长会采取步骤处理这个问题。由于使用现代的通讯技术,似乎没有必要把阿鲁沙的工作人员调到海牙,就能够维持海牙与阿鲁沙之间的有效协调和通讯。因此,乌干达代表团难以支持海牙的五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继续设置;除非提出非常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则,他无法支持设置新的 P-4、P-2 员额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给将驻在海牙的上诉分庭庭长。

7. 将审判科从基加利调到阿鲁沙必须确保不要因此干扰了其业务。乌干达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两个法庭的辩护律师费用是类似的,因为它一直认为,两个法庭和将来的法庭都应当尽可能有类似的安排。它同意 A/53/659 号文件第 52 段所反映的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它也支持同意同一文件第 84 至 86 段中的提议。

8.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乌干达代表团对 1999 年预算格式感到失望,因为它是根据预测的活动,而非根据工作量指标的实际业绩。它同行预咨委会同样关注,在 1998 年订正概算中,该法庭机关的总共出缺情况并不足以导致应设置假定的新员额(A/53/651,第 12 段)。乌干达代表团欢迎提供公共关系和信息开支方面的资料。它无法赞同要求设置或改叙员额以及成立新的单位,除非有更令人信服的理由。

9. **Whart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一般说来,美国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各项建议。它特别支持的建议是,应当对这两个法庭进行管理审查。不过,它认为,内部监督事务厅

(监督厅)应当进行此项审查,而非由 A/53/659 号文件第 84 段内载行预咨委会所建议的独立专家为之。

10.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美国代表团继续关注关于特别是雇用和采购做法方面均无效率的报告。雇用行动必须加速,以便进行调查和审判。采购问题必须解决,以便得到并使用所需的设备。美国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即应当设置 29 个新的语文员额(A/53/659,第 71 段),信托基金应当用来满足检察官办公室和各审判分庭的迫切需要。美国代表团同意,为了提高法官的效能和专业能力,法律助理应当从 9 人增加到 18 人。它期望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将可详细讨论如何提出这两个法庭的预算。

11. **Buergo-Rodriguez**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期望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将可收到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详细资料。具体说来,古巴代表团希望知道,目前使用什么征聘方法,检察官的缺席所带来的阻碍有多大,以及目前将什么标准适用于待审者被拘留的条件这个领域。

下午 3 时 30 分散会